

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
電子郵件：joyce\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400097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無論於學期間、寒暑假因公或非因公前往大陸地區或於中國大陸轉機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皆需提前15個工作日申請並經學校或內政部(或內政部審查會)許可，始得前往。
- 三、本校公務人員不論平、假日因公或非因公前往大陸地區或於中國大陸轉機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亦需提前15個工作日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經學校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- 四、現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警示仍為「橙色」燈號，請全校同仁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，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「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」

了解最新資訊。

五、如欲前往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，出發前請自行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)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